

# PwC Vietnam越南法令要聞

2020年7月23日

## 企業法變更

### 簡介...

6月17日，國民議會通過了修訂的《企業法》（新企業法），該法將於2021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了現有的2014年企業法。

## 詳細內容...

新企業法並未有重大改變，只是針對企業的註冊、運營、重組和解散等等的規定變更。一些值得注意的條規包括：

- 取消公司印章註冊要求。新企業法也認可已依法註冊的電子印章。
- 新企業法確認通過國家商業註冊網站線上註冊和實體註冊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目前在線上註冊申請之後，公司還必須繳交紙本申請文件。但新企業法免除了紙本文件繳交的要求。
- 新企業法保留了自企業註冊證頒發日起90天內注資的期限。但允許某些例外情況，例如是以實物注資的情況下，運輸/進口資產或完成資產所有權變更所需的時間，可不計於這90天的期限內。
- 新企業法規定了非公開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責任公司以非公開方式配售債券的條件和程序。
- 新企業法首次引入了“無投票權存託憑證”的概念 (越南文是 “Chứng chỉ lưu ký không có quyền biểu quyết”), 這使股份有限公司中“無投票權存託憑證”的所有者可以享有相對應股份的全部經濟利益，但不包括投票權。政府將提供有關“無投票權存託憑證”的進一步指導法規。
- 股份有限公司的少數股東現在將受到較佳的保護。例如，持有公司股份5%或以上（而不是目前企業法的10%）的股東或群體股東，將有權要求在某些情況下召開股東大會或要求檢查委員會調查與公司運營有關的事項。股東或群體股東持有10%以上投票權，可以提名管理委員會或檢查委員會成員。新企業法取消了股東必須持有股份達連續六個月才能行使此類權利的要求。

## 聯繫我們

本要聞僅提供參考使用，並不構成專業建議。若需取得進一步信息，請與我們聯繫。



**廖御喆**

**Jason Liao**

主任-稅務和法律服務

+84 (28) 3823 0796

Mobile: + 84 702 806 085

[yu.che.liao@pwc.com](mailto:yu.che.liao@pwc.com)



**許麗明**

**Hua Le Minh**

律師-法律服務

+84 (28) 3823 0796, ext. 3169

[hua.le.minh@pwc.com](mailto:hua.le.minh@pwc.com)



**Phan Thi Thuy Duong**

合夥人律師-法律服務

+84 (28) 3823 0796, ext. 1508

[phan.thi.thuy.duong@pwc.com](mailto:phan.thi.thuy.duong@pwc.com)

[www.pwc.com/vn](http://www.pwc.com/vn)



[facebook.com/pwcvietnam](https://facebook.com/pwcvietnam)



[youtube.com/pwcvietnam](https://youtube.com/pwcvietnam)



[linkedin.com/company/pwc-vietnam](https://linkedin.com/company/pwc-vietnam)

在越南普華永道，我們的目標是建立社會對我們的信任和解決重要問題。我們是普華永道（PwC）公司網絡的成員，該公司在157個國家/地區擁有超過276,000名員工，致力於提供高質量的審計，諮詢，稅務和法律服務。通過參訪我們的網站[www.pwc.com/vn](http://www.pwc.com/vn)了解更多信息並告訴我們您在面對的問題。

©2020 PwC Legal (Vietnam) Co., Ltd. 版權所有。普華永道是指越南成員公司，有時可能是指普華永道網絡。每個成員所都是一個獨立的法人實體。有關更多詳細信息，請參見[www.pwc.com/structure](http://www.pwc.com/structure)。